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18 名成员

2009 年 3 月 19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致意, 谨提醒其注意挪威政府已提出申请, 作为候选人参加 2009 年 5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09 至 2012 年任期的选举。

提及其 2007 年 8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 并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 挪威常驻代表团很高兴附上一些特别保证和承诺, 以强调挪威自身对人权的持续承诺, 以及挪威若当选将如何致力于为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见附件)。



2009年3月19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挪威参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备忘录

联合国的坚定支持者

挪威一直支持联合国，是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环境署的三大自愿捐助国之一。挪威是人权高专办第二大自愿捐助国，并一直稳步增加其未指定用途捐款。

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

全球贫困是我们当今最大的人权挑战。因此，促进人权必须包括消除全球贫困。挪威重视这一任务，并在2009年将其国民总收入的1%用于国际发展合作，因而做出创纪录的捐助。挪威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合作方法，特别注重所有人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仅靠发展援助不能使大批人口脱贫。全球和区域框架在创建和平与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投资和贸易以及处理移民、环境问题、气候变化和健康挑战等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挪威政府将侧重于挪威可以做出最大贡献的领域：

- (一) 气候变化、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 (二) 建设和平、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
- (三) 石油和清洁能源
- (四) 妇女和两性平等
- (五) 善治和打击腐败

挪威是一个和平之国。挪威为防止、减少和解决冲突所做的努力，必须与其所做的重要人道主义承诺、对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国家提供的援助、其对长期发展合作的承诺及其对人权的促进等联系起来看。

2008年发布了《平等条件：国际发展政策中的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白皮书，确定了以下主题优先领域：妇女的政治和经济赋权、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国家人权政策

挪威是6项已生效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及其大多数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通过立法在挪威法律中加以执行。挪威还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我们打算一旦通过了必要的国内立法即批准这些文书。挪威是第一个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 169 号公约的国家，也是首批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之一。

挪威与条约监测机构全面合作，遵守它们的报告要求并执行其决定。

挪威已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

保护和关爱儿童仍是挪威的一个重要的政策优先方面。落实儿童权利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制定爱幼政策。

土著人民的权利至关重要。挪威积极支持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宣言确定了本着合作伙伴和相互尊重的精神争取实现成果的共同目标。我们将与被挪威政府确认为土著人的萨米族人合作实现这一成果。

挪威在将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将其本身作为一个目标方面走在前列。

挪威积极努力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人权和发展方面的作用。我们为此采用多种不同方式，包括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促进联合国两性平努力、支助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联合国”的试点项目、推动将人道主义和发展因素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支助人道主义领域的进一步改革。

挪威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挪威率先努力实现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4、关于改进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 和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疟疾和其他疾病的千年发展目标 6。挪威为降低儿童死亡率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免疫联盟支助疫苗接种并支助疫苗研究。

挪威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依据联合国大会第 A/60/251 号决议)

许诺-合作、包容和相互尊重

人权是挪威外交和发展政策的基础。挪威非常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认为它对努力促进全世界的人权是极为重要的。挪威希望成为人权理事会 2009-2012 年期间的成员。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挪威将继续致力于通过互动协作和对话，并本着合作、包容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以确保理事会成为联合国机构中一个可信、有效和实用的工具，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还将提升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作用，以在落实各种人权方面加强合作。